



证监会出台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指导意见

实施分类监管坚决杜绝带病闯关上市

市场动向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在注册制下,公司能否上市,对入市“看门人”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

但现实是,一些证券公司却未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内控不完善,项目遴选不审慎,核查把关不严格,造成不良后果,以致行业形象受损。

日前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在此背景下,证监会制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三个方面用十五条措施,强化监管执法,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坚决杜绝IPO(首次公开募股)“带病闯关”。

券商失职屡被追责

近期,在“五洋债”债券欺诈发行民事赔偿案件中,杭州中院判决德邦证券与发行人五洋建设承担100%的连带赔偿责任,引发市场广泛关注。这也是债券欺诈发行承销商连带赔偿责任的第一案。

事实上,近年来,券商因从事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投行业务)出问题并非少数。

据证券法专家、北京市已任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龙非统计,近十年证券公司被处罚案件共有20件,其中2013年、2016年、2017年,每年各4件,2018年和2019年每年3件,数量稍减。其中,2020年首次没有券商被罚。相比较会计师事务所近十年被罚14起看,券商被罚数量多,责任更重。

在这些被罚的案件中,有的是多次被罚。平安证券、新时代、西南证券分别被罚两次;在被罚的案件中,保荐业务被罚最多,有11件,财务顾问被处罚8件,股票承销商被罚3件,债券承销商被罚1件。

因情节和后果不一,被罚的情形也各异。常见的有“没一罚一”“没一罚二”“没一罚三”,在九好集团案中的西南证券,则被处以五倍罚款。从处罚金额看,最高的是万福生科案中的平安证券,被罚合计7665万元。

券商被罚,只因其投行业务最为重要。证券律师阮万锦说,证券公司是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主要起草人。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往往既包括审计的内容,法律的内容,评估的内容,甚至还有评级的内容等,而其他中介机构披露报告的内容主要以其各自专业范围为主,而券商不同,他是总负责人,按《意见》要求,证券公司对于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以“合理信赖”为一般原则,对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特殊情形进行调查、复核。证券公司应当复核但未复核,或复核工作未全面到位的,依法承担责任。

券商的尽职调查义务,即复核义务,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修订稿)》(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诸多指引或其他规定中,均有明确规定。券商责任最高,所收费用也最多。

对于券商的追责,证券法有明确规定。龙非说,根据新证券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规定,证券发行过程中保荐人要与发行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股票领域,在万福生科、海联讯、欣泰电气等案件中,作为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通过先行赔付的方式向受损的投资者先行赔付,就是这一连带责任的充分体现。

正是基于券商投行业务的重要及出现的问题,证监会明确,要出重拳,整治当前乱象,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同时要立足长远,构建长效机制。

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要通过完善制度规则,提升监管和执法的规范化水平。

主要的措施包括:强化投行业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辅导验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息披露、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等投行业务监管规则或机制安排。

扩大现场检查和指导范围,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对收到现场检查或督导通知后撤回的项目,应依法组织核查,坚决杜绝“带病闯关”的行为。

依据《意见》规定,坚持重要性原则,适时修改完善首次公开发行业务现场检查规定,现场督导指引等,进一步明确检查

督导标准,及时通报检查督导结果,提高透明度。建立债券审核注册环节现场检查制度。

完善投行业务执业标准,按照专业分工、可实施、易操作原则,完善证券公司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执业规范,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的基本职责和执业重点,压实投行业务责任;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优化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研究制定IPO特定行业信息披露规则,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标准。

加强对报价机构、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规范报价、定价行为,完善股票发行定价、承销配售等相关规则。评估完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重点防范“结构化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专家解释称,纵观《意见》,其最重要的内容是强化监管执法,抓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责任边界,推动建立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体系。

《意见》明确,做实“三道防线”,强化机构内部控制。主要是压实管理层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压实公司主要负责人、相关高管的管理责任。按照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的要求,对项目人员、内控部门、公司管理层等全链条上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在强化内部制衡方面,主要是督促证券公司严格投行业务执业过程管控,提升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制衡作用。建立内控部门对业务人员的执业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业务人员绩效考核。改进投行业务内部激励机制,严禁将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担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

阮万锦说,《意见》意在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迫使其“主动”,就要通过一些制度实现。比如,推动建立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体系,实现业务及监管全链条、全周期电子化档案,做到全程留痕,实时评价、定期汇总,对外公开评价结果。

同时,突出“奖优罚劣”,根据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及项目实施分类考核、分类监管。对执业质量较好的证券公司,在机构监管“白名单”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支持其参与产品业务创新试点,适当简化行政审批和备案程序,实施差异化风险控制;对执业质量差的证券公司,项目审核注册时重点关注,加大现场检查督导力度,在增资扩股、产品业务创新等方面审慎对待。

七部门印发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意见 完善考核机制对恶意投诉甄别处置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为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末期要实现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相关制度基本健全,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等目标,同时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企业主责、政府监管与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任务措施,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

权益保障尚存不足

7月13日,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21年6月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显示,今年,仅用半年时间,我国快递业务量就突破500亿件,接近2018年全年水平。目前,我国日均快递业务量已达3亿件,业务规模连续7年稳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邮政快递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离不开快递员的辛勤付出。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了快递员群体的定义,即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工作的广大劳动者。

国家邮政局副局长陈凯指出,我国快递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快递员群体也面临着职业归属感不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劳动强度与工资收入不匹配等问题,在改善生产条件、融入城市生活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

具体来说,如快递单价持续走低,末端派费连年下降;企业以内部罚款来代替管理,罚款项目多,不合理罚款多;社会保险参保率不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后的保障不足,这些都是快递员在权益保障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

快递员权益保障问题产生的原因都有哪些?陈凯认为,原因比较复杂,既有快递市场迅猛发展所衍生的问题,也有产业链上下游的利益分配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处理好就业优先和权益保障、上游和下游、先行先试和复制推广“三个关系”,需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

据悉,《意见》提出了利益分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作业环境、企业主责、规范管理、网络稳定、职业发展等八项任务措施,初步明确了做好快递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路径。归纳起来,《意见》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聚焦于保障合理的劳动报酬,完善社会保障增强社会认同,压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与服务四个方面。

制定派费核算指引

保障收入稳定,实现多劳多得是维护快递员权益的最基础、最关键要素。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司长金京华告诉记者,为保障快递员能够获得合理的工资收入,从邮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出发,《意见》主要提出制定派费核算指引、制定劳动定额、纠正差异化派费、遏制“以罚代管”等四方面举措。

派费是快递员主要收入来源,为指导企业制定合理派费标准,《意见》提出,要制定《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督促企业保持合理的末端派费水平。

“这项工作前期已经开始,主要考虑明确核算依据、核算指标、区域差异等要素,形成一种比较客观和科学的末端派费核算方法,作为指导各地企业制定末端派费标准的参考依据,从而引导派费处于合理区间水平。”金京华指出,目前,国家邮政局已经指导中国快递协会在部分城市开展了末端派费核算试点。下一步,将继续扩大试点范围。

为避免快递员过度劳累,《意见》提出,指导快递协会研究制定《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对超出劳动定额的情况,要引导快递企业充分考虑工作时间和工资收入等因素,推动实现快递员多劳能够多得。”金京华说。

针对部分企业对寄自特定区域的快件实施非正常低派费的问题,邮政管理部门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查处。针对一些快递企业“以罚代管”的问题,《意见》提出指导快递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

“当前快递员非常怕不打招呼、不解释、不理解的投诉。”金京华强调,进行投诉是用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认真对待投诉是快递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但同时,对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申诉行为,邮政业用户申诉处理平台将加强调查处理,积极探索快递员合理诉求反映渠道,维护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在保障合理的劳动报酬方面,《意见》还提出,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协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

指导规范企业用工

快递业属于新业态、新模式,用工较为灵活,人员流动性较大的行业,社会保险参保率不高,特别是快递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后的保障不足。

为此,《意见》按照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重申了快递员依法享有参加社会保险和获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进一步完善了符合快递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员,可统筹按照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副司长刘燕指出,“这一规定完善了工伤保险计费方式,有利于分散快递企业用工风险,加强基层网点快递员工伤保障。”

《意见》还提出,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刘燕说,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将采取加强对快递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及时调整劳动争议案件等措施。如,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及时查处快递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等。

陈凯表示,下一步,国家邮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围绕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宣传,全面推进《意见》的贯彻落实,同时,推动各地制定落实《意见》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河北消防紧急出动雨中救援

河北近日迎来入汛以来最大降雨,多地强降雨导致人员伤亡,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出动进行救援。图为河北沧州一名瘫痪在床的老人因小区积水被困家中,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山高新区大街消防救援站人员迅速出动,将老人转移到安全地带。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张广浩 摄

南宁青秀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标杆城区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陆洋阳 城区获评“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中山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首批100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收获的成绩单。

去年以来,青秀区党委统揽、干部领学、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法治机制,“掌上青秀App”、政法改革“青秀样板”“三调融合”指挥调度平台等创新推出,高水平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标杆城区。

走进宽敞明亮的青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访调解区、法律服务分区区设置,法律援助中心、行政调解中心、司法调解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等功能齐全,集法律服务与矛盾化解功能于一体,诉调、检调、公调“三调”联动工作机制运作顺畅,形成了个“一揽子”受理矛盾纠纷平台。

每年,成百上千的市民来到这里,或咨询法律问题,或调解矛盾纠纷,感受青秀区舒适、高效的调解环境和效能。同时,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基点,青秀区不断延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形成物业纠纷、医疗纠纷和商会调解等9个城区级专业调解委员会,成立吐叔、老石、甘姐3个人调解工作室,构建齐抓共管的“大调解”格局。

“法律服务‘零距离’,社会治理显成效。”青秀区司法局局长唐蓓说。法治青秀,正高起点谋划具有青秀特色的法治建设蓝图,高标准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高水平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标杆城区,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核心阅读

截至今年5月,全国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比稳定在60%以上,意味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稳中有进,成效明显。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宁波口岸在全国首次实施跨部门“一船多证一次通办”发证业务,平均每条船可节省超百万元;杭州海关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信用签证”,实现16种原产地证书24小时全天候智能审核……《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今年以来,全国海关积极采取措施,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5月全国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38.93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21.2小时,分别较2017年压缩60.03%和82.74%。

数据“跑路”代替人跑腿

近日,满载398个空集装箱的船舶抵达天津港集装箱码头并被装运上水。天津海关依托卡口嵌入式可视化平台,利用卡口空箱检测设备,对该批空集装箱实施快速检测,根据海关电子放行信息,迅速完成放行作业,空箱即被运往外贸企业进行装柜使用。

“今年组织开展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海关总署协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联合推出18条措施,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的牵头部门,会同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定期集中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

据了解,2021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举措中,重点之一就是推进通关全流程电子化。目前,海关进出口环节需要核验的监管证件已从2017年的86种精简至41种,减少了52.3%。在这41种监管证件中,除3种因特殊情况不能联网外,其余38种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全部监管证件在通关环节自动比对该企业,企业不需向海关提交纸质监管证件。

天津港上线集装箱进口提货单电子化平台;深圳港实现出口作业全流程无纸化;并基本实现进口提货单无纸化;上海推广预约申报制,免去企业等待和查询舱单时间;广州推动建设应用全球首个海事电子证书跨国应用项目,国际航行船舶可通过“单一窗口”完成进出口查验手续。此外,港口业务也由线下办理向“线上办”“掌上办”转变,让数据“跑路”代替传统的人“跑腿”。

“沿海主要港口基本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集装箱装箱单、进口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化也同步大力推动,加强了国际间数据交流共享。”党英杰说。

据了解,今年,海关总署已将进口冷链食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信息,通过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给国家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对冷链食品追溯信息跨部门共享。协调推动对与相关国家和经济体官方机构出具的重点商品检验检疫证书开展联网核查试点。下一步还将继续采取举措,持续推动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智慧口岸建设疾步前行

在天津港建设的全球首个港口自动化驾驶示范区内,一排排无人驾驶电动卡在自动化轨道桥上精准对位,装载集装箱后在北斗导航系统的指引下,按照最优行驶线路停靠在预定地点。由远程控制自动化岸桥从集卡上抓取集装箱,稳稳落在集装箱货轮上,整个流程一气呵成,现场看不到一名工作人员的身影。

中国是世界港口大国,“智慧口岸”建设是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重要途径。今年以来,天津口岸智慧港口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实现全球首创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流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面运营,集装箱智能理货实现全覆盖,车号、箱号一次识别准确率超95%。

其他口岸也加快建设步伐。上海口岸对上海港务集团电子EIR平台进行2.0版升级,推进智慧道口建设,完善集卡进出港预约系统,推动集装箱封志集约化、电子化发放。重庆口岸在果园港上线“集装箱智能化理货系统”,江北机场航空口岸边检自助通道、智能辅助查验机器人常态化运行,重庆铁路口岸配备远程操控自动化起重设备,提升各类口

全国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比超六成

记者注意到,截至今年5月,全国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比稳定在60%以上,意味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稳中有进,成效明显。

据了解,海关推广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是提升通关效率的有效举措。如,浙江某从事塑料制品贸易的进出口企业,通过采用“提前申报”模式,进口整体通关时间缩短约14小时,货物从抵港到提货平均仅需26分钟,通关效率提升95%。

同样,在具备条件的口岸试点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措施,也显著提升了通关时效。据天津海关反映,企业进口提箱用时由原先的1-2天,最短压缩至1.5小时;海运出口整体通关时间由2019年1月的85.1小时压缩至今年3月的0.88小时。深圳口岸“船边直提”模式下,从卸船至提货时间由原来4-6小时压缩至5-8分钟,“抵港直装”口岸停留时间由原来3-4天压缩至2小时。

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更离不开精准监管。近日,沈阳海关所属沈阳桃仙机场海关入境现场,一件件进境行李顺利通过传送带进入查验CT机。其中一件行李的异常图像,迅速引起海关关员的注意。经进一步人工查验发现,此行行李中违规携带68件象牙制品。

“智能审图”作为海关重要“黑科技”,在海关查验环节发挥着积极作用。目前,智能审图系统已覆盖主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和CT设备,累计实现有效识别商品1868种,大大提高了海关查验作业效率。

随着全球首个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示范线)近日在青岛港竣工,青岛海关聚力打造的海关智能空轨监管系统同步亮相,集装箱实现空轨调运后,海关机检查验率将顺势实现全覆盖,每集装箱物流调运等成本可降低约700元,提高查验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查验成本。

此外,海关优化提升风险布控精准度,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商品抽检比例,让守法者更便利。目前,北京、天津海关创新京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互认,实现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等优惠待遇跨关区共享。

查处进出口环节违规收费

2020年,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进出口影响,国务院决定阶段性减免和降低港口等收费,当年免收港口建设费达150亿元,减收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达9.6亿元。

今年,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规范涉企收费工作,加大力度协同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归并精简收费项目,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加强对国务院相关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开发推广“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应用,协调指导货代、报关、港口、船代、理货等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示收费信息。

天津、上海、宁波等地强化行业指导,加强港外集装箱堆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堆场规范洗箱箱、二次吊箱等作业标准及收费行为。天津编制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数据导入模板,提高企业批量操作效率。广州开展港口收费全面清查规范,对空箱堆存费用实施减免等工作。

党英杰表示,下一步口岸管理部门将切实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